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对公司的政府补助，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54.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科技局 2017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奖，计 1 万元；

2、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产品外观专利的奖励，计 800 元；

3、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免申报项目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计 5000 元；

4、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奖励基金，计 22.52 万元；

5、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房屋维修补偿费用，计3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已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计入2018年度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